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渭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咸阻老街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2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咸阳市渭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咸阻老街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2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78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7.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磋商响应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安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